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文件

川市监发〔2019〕58号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关于印发《2019年专利代理行业“蓝天”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放管服”改革部署，认真实施新修订的《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全面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专利代理监管的工作方案》要求，推进全省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发展，结合我省实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共同制定本方案，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2019年6月19日

2019年专利代理行业“蓝天”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放管服”改革部署，认真实施新修订的《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全面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专利代理监管的工作方案》要求，推进全省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发展，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依法履行《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条例》《办法》）赋予的专利代理监管职责，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专利代理监管相关工作要求，以依法监管、主动监管、协同监管、智慧监管为基本原则，严厉打击专利代理违法违规行为，构建公正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以监管促发展，营造公平竞争、公平监管的创新创业和营商环境，为我省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内容及措施

（一）打击无资质专利代理行为

利用信息化手段，及时掌握依法在各级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专利代理机构基本信息。通过网络监测、实地检查、举报投诉等方式，对无资质专利代理行为进行排查，对涉嫌存在无资质

专利代理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根据《条例》、《办法》相关规定予以查处。（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市场监管局）

（二）打击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

按照国家局监测、提供的从事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机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需要时对相关专利代理机构进行约谈，对查证属实的进行惩戒。各市（州）也可结合实际，通过其他有效方式发现专利代理机构从事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并依法依规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查处。（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各市州市场监管局）

（三）打击专利代理“挂证”行为

通过有关部门获取公民身份信息、工作单位、社会保障等信息，与代理机构和代理师信息进行比对核查，结合举报投诉、网络监测、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及时发现“挂证”违法行为线索，不定期对辖区内的专利代理机构进行排查，重点针对专利代理师在专利代理机构中是否专职执业以及是否存在“挂证”行为进行核实，按照《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条例》、《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查实的违法违规机构和代理师进行处理。（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各市州市场监管局）

（四）打击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行为

通过举报投诉、实地检查等方式，对辖区内专利代理机构的

经营行为进行排查，针对代理过程中诋毁其他代理机构、虚假宣传、欺诈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行为，根据《条例》、《办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理。特殊情况的，可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协调有关部门予以查处。探索建立专利代理网上签约机制，鼓励专利代理行业积极参与行业治理，强化行业自律管理。

（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各市州市场监管局）

（五）认真落实“两法衔接”机制

按照《四川省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案件移送制度》的规定，对在查处无资质专利代理、代理非正常申请、“挂证”、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等行为中发现涉嫌刑事犯罪的，及时作出移送决定，并移送公安机关。（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各市州市场监管局）

（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全面落实《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代理师执业行为、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对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等进行检查，按要求及时公开检查情况，发现异常的，报国家局按规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对违法违规的，依法严肃查处。加大监管案件信息公示力度，

及时通报专利代理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同时通过政府网站等方式依法按时公开。（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各市州市场监管局）

（七）建设专利代理监管举报投诉网络。

按照依法监管、智慧监管的原则，畅通举报投诉渠道，搭建方便社会公众利用电脑、手机 APP、微信公众平台、微信小程序等多渠道、24 小时便捷高效进行举报投诉的全省专利代理监管网络平台，形成快速反应机制、快速查处的工作格局。

三、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局要高度重视“蓝天”专项整治行动，按照本方案的工作要求、工作内容和工作措施，精心组织实施，落实工作责任，确保“蓝天”专项整治行动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二）制定工作方案。2019 年 7 月 10 日前，各市（州）局要结合本地实际，细化本地“蓝天”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与省局工作联系，形成上下联动，共同整治的工作格局。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市（州）局要确定本地专项行动的举报投诉电话，通过本地主要媒体、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开专项行动主要内容及举报投诉电话。

（四）做好数据报送和工作总结。各市（州）局每月 20 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向省局报送专项行动情况，全面记录各项工作进展，加强数据统计分析，并于 11 月 30 日前报送正式的年度专项行动总结。

四、举报投诉和咨询途径

1、省市场监管局举报投诉电话：028-86659609，邮箱：
sczljg@126.com。

2、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咨询电话：028-85577275，邮箱：
zhonghui429@163.com。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6月19日印发
